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金控资本发来的关于减持情况的书面说明,截止到2022年6月9日,金控资本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到2022年6月9日,金控资本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82,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与减持计划预披露时所持股份数量一致。

金控资本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月21日)以来,累计减持股份合计657.9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508,940,464股的1.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控资本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控资本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金控资本将视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选举芦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芦小明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芦小明: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计划员、车间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管。

芦小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芦小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22年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瑞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瑞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期出具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博瑞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157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博瑞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博瑞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5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实现销售收入13.9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71%,较上月环比增长9.44%。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0.6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28%,较上月环比增长12.4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0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11%,较上月环比增长5.42%。

销量方面,5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0.4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4.68%,较上月环比增长11.71%;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1.86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17.19%,较上月环比变动-7.91%。

二、说明

今年以来,公司肉鸡产量稳步增长,1-5月累计鸡肉生产量同比增幅达到10.44%。与此同时,公司自研种源圣泽901已对外销售并收获大量好评,2022年下半年圣泽901的销量还将逐步释放扩大,尤其是6、7、8月计划产出的父母代鸡苗均已被预订完,目前销售订货已排期至9月份。随着公司圣泽901销量的逐步增大,公司占上游父母代种鸡的市场份额也将持续增加。

2022年5月份深加工板块收入增加主要是牛肉贸易类业务增加,销量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游餐饮渠道出货放缓,目前随着疫情形势的缓解,国内餐饮消费正在逐步恢复中。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9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40.751元/股调整为39.87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XUAN ZHAO、LIHONG GUO、张如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吴凯庭为XUAN ZHAO的一致行动人,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2-029)。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40.751元/股调整为39.87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5、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并同意以40.7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79元(含税)。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40.751-0.879=39.872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40.751元/股调整为39.872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40.751元/股调整为39.872元/股。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00,000股,限售股股东为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灿荣投资"),限售期为自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或"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灿荣投资入股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因6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号),同意京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30,000股,并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7,293,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19,9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873,517股。2020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68,51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年4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8,756,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2年4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1,341,5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灿荣投资,数量为4,00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灿荣投资入股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6月20日(因6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灿荣投资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源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是3.72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灿荣投资	4,000,000	3.728%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3.728%	4,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000,000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合计		4,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2-04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0日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百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248,477,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941,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536,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6,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54%;反对11,4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弃权0股。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6,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54%;反对11,4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弃权0股。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6,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54%;反对11,4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弃权0股。

4、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6,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54%;反对11,4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弃权0股。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6,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54%;反对11,4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弃权0股。

6、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24,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08%;反对11,4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9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弃权0股。

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941,288股。

7、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6,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54%;反对11,4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2%;弃权0股。

8、关于增补蔡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5,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52%;反对11,9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04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346529元/股=45,632,165.60元÷131,683,216股。

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收盘价-0.346529元/股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调整为19.6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元/股=20.00元/股-0.35元/股。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9.6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6,717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9.6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3,434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1,683,216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45,632,165.60元=130,377,616股(131,683,216股-1,305,600股)×0.35元/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652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346529元/股=45,632,165.60元÷131,683,21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465298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29元/股。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因公司在分配预案披露后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305,6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按公司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出本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30,377,616股(131,683,216股-1,305,600股)×0.35=45,632,165.60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7*****107	GUO YUAN QIANG
2	08*****231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事项时,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应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每股派息额0.35元/股=19.65元/股。

2、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0日生效。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8.07元/股;

2、本次调整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7.72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346529元/股=45,632,165.60元÷131,683,216股。

综合上述规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0-D)=(18.07-0.35)=17.72$

"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0日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